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简讯

【2023 年第 45 期】

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本期要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中国】

- (一) 商务部、科技部修订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 (二) 中国宣布将对 3 个美国实体采取制裁反制措施。

【美国】

- (一) 2023 年度美国投资审查回顾和 2024 年前瞻；
- (二)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继续延长对部分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豁免期至明年 5 月；
- (三) 美商务部 2024 年 1 月将调查“美企采购中国传统芯片”情况。

【欧盟】

- (一) 国际重大反垄断案件追踪——欧盟一起“不竞争安排”反垄断案件的观察和启示；
- (二) 欧盟通过书面程序延长三项应对能源危机紧急措施。

【其他】

- (一) 韩国发布世界首个超大型专利领域大语言模型；
- (二) 孟加拉国考虑加入 RCEP，印度将重新评估与该国产贸协定谈判；
- (三) IMF 最新报告提示：电动汽车电池必需金属价格将进一步上涨。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美国通报的 1 项危险品邮寄相关措施；
- (二) 美国通报的 1 项电力、仪表和控制设备相关措施；
- (三) 韩国通报的 1 项食品标签和广告相关措施；
- (四) 巴西通报了 1 项药品相关措施。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中 国

（一）商务部、科技部修订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2023年12月21日，中国商务部、科技部修订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共删除34项技术条目，新增4项，对37项技术条目的控制要点和技术参数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目录》由164项压缩至134项，其中禁止类24项，限制类110项。中国商务部表示，本次《目录》修订是中国适应技术发展形势变化、完善技术贸易管理的具体举措，将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基础上，为促进国际经贸合作创造积极条件。

1. 禁止出口技术修订要点

经统计，《目录》新增1项禁止出口技术（用于人的细胞克隆和基因编辑技术），删除了“绿色植物生产调节剂制造技术”等6项禁止出口技术，修改了6项禁止出口技术的控制要点。需要注意的是，《目录》修订“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控制要点，增加中国金融、产业、科学研究等部门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并具体列明包括信息隐蔽技术、安全威胁检测技术等。

2. 限制出口技术修订要点

经统计，《目录》新增农作物杂交优势利用技术、散料装卸输送技术、激光雷达系统此3项限制出口技术；删除了设备制造技术、目标特征提取及识别技术等28项限制出口技术；修改了31项限制出口技术，主要包括生物技术药物生产技术、稀土的采矿、选矿、冶炼技术、无人机任务载荷关键技术、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同时修改计算机核心硬件制造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计算机通用软件编制技术中关于“巨型计算机”的技术指标，由[运算次数 \geq 1300亿次]修改为（运算次数 \geq 97万亿次）。

（来源：国际贸易与合规）

（二）中国宣布将对 3 个美国实体采取制裁反制措施

近日，美方发布涉疆年度人权报告，对 2 名中国官员和 3 家中国企业实施制裁。在 12 月 26 日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中方表示将采取坚决反制措施。发言人毛宁表示，美方再次炮制散布涉疆虚假叙事，以所谓新疆人权问题为借口对中方官员和企业实施非法制裁，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抹黑中方形象，严重损害中方有关官员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中方对此坚决反对、予以强烈谴责，已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中方将对长期搜集涉疆敏感信息、为美方涉疆非法制裁提供“依据”的美国情报数据公司卡隆 (Kharon) 等 1 家机构；对卡隆公司调查主任许勳 (Edmund Xu)、前美高等国防研究中心研究员尼科尔·莫格雷特 (Nicole Morgret) 等 2 人采取反制措施，禁止上述 2 人入境中国 (包括内地和香港、澳门特区)，冻结上述公司和个人在中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禁止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毛宁表示，我们再次敦促美方停止对中国的污蔑抹黑，撤销对中方官员和企业的非法单边制裁，停止实施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等错误法案。如果美方一意孤行，中方必将奉陪到底。

（来源：外交部官网）

美 国

（一）2023 年度美国投资审查回顾和 2024 年前瞻

2023 年，美国投资审查政策经历了显著的变革，特点在于进一步强化了国家安全审查、拓展了审查领域，突出对关键技术和数据隐私保护，加强对中国投资的审查，提高合规和申报要求，支持战略产业，增进审查流程透明度。这些变化对外国投资者产生了深远影响。2024 年，美国将继续强化国家安全审查，特别是在关键与新兴技术领域，以维护其在全球竞争中的地位。中国企业需要密切留意这些变化，在技术和资本层面做好准备，积极关注政策动态，以应对潜在的风险。

1. 在美外国投资审查：新常态下的审查趋势

在充满挑战的全球政治与经济格局中，2023 年成为美国外国投资审查政策的重要拐点。2023 年，美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强化对国家安全敏感领域的监管，限制外国投资，以确保美国的关键技术和基础设施不受威胁。这些政策变化对外国投资者和全球投资格局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审查力度的增强、审查范围的扩大、中国投资的更严格审查、合规和申报要求的提高、支持战略产业的导向、审查程序透明度的提高以及对数据隐私保护的强调，这些特点共同勾画出了 2023 年度美国投资审查政策的图景。

（1）审查力度趋于强化，审查范围限度扩大

2023 年，美国对外投资审查变得更为严格，尤其是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和敏感数据相关的交易，重点关注来自国有企业或有政府背景的投资者的审查，以及对那些涉及军事技术或关键基础设施的交易。

首先，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投资审查明显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包括电力供应、通信网络、交通系统等，针对这些领域的外国投资受到更为严格的审查。2023 年 1 月，美国国会议员甚至又提出《外国对手风险管理法案》（Foreign Adversary Risk Management Act, “FARM 法案”），意图将

农业供应链列为关键技术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而加大对该领域的审查力度。其次，审查更加关注涉及关键技术的交易。2023 年度，美国政府将在美投资审查的焦点扩展到更多关键行业和关键技术，包括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科技和量子技术等前沿领域。美国政府认为这些技术对国家安全和经济竞争力至关重要。外国投资者在这些领域的交易面临更加严格的审查，以确保美国的技术优势不受到威胁。特别是在半导体行业，美国政府对半导体的生产和供应链的控制更为强化，意图减少外国投资对美国供应链带来的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半导体是数字化时代的核心，用于计算机、通信、国防等领域。为确保国家安全和技术领先地位，美国政府将半导体制造和供应链控制列为审查的重点领域，限制外国投资对美国半导体产业的介入。此外，美国政府还更密切监控涉及生物科技等敏感领域的交易，确保外国投资者不会获取这些关键技术或威胁美国的产业基础。第三，审查还加强了对敏感数据的保护，以确保外国投资者不会滥用数据或将敏感信息传输到国外。2023 年，美国投资审查政策更加强调对数据安全的保护，数据隐私保护成为重要关注之一。外国投资者在涉及敏感数据的交易中将面临更高的审查标准。2023 年 3 月 7 日，美国民主党参议员马克·华纳（R-Mark Warner）联合十余位两党议员提议了《限制信息通信技术安全威胁出现的法案》（RESTRICT Act），该法案将授权美国政府防止特定外国政府利用在美国运营的技术服务，对美国人的敏感数据和美国国家安全构成风险。2023 年 2 月 27 日，白宫向美国联邦政府机构发布备忘录，要求在 30 天内确保政府设备上不能再出现某国产软件。且 90 天内，各机构必须通过合同解决 IT 供应商使用该软件的问题；120 天内，各机构将在所有新的招标中禁止使用该软件。2023 年 5 月 18 日，美国蒙大拿州发布法案，禁止在该州使用某软件，成为全美首个彻底禁用该软件的州。该法案将于 2024 年 1 月生效，明确禁止该软件在州内运营。

（2）审查数量增加

审查范围的扩大导致审查数量显著增加。目前，美国 CFIUS 尚未发布 2023 年度的报告，参考 2022 年度的审查情况，可以看出，近年来美国投资审查的案件数量在持续快速增长中。2022 年 CFIUS 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度 CFIUS 共审查了 440 份受辖交易或受辖不动产交易的正式申报（Notice）和简易申报（Declaration），申报数量总和为历年最多。其中，正式申报（Notice）的数量为 286 份，为十年来最多的一次。简易申报（Declaration）的数量为 154 份，与 2021 年的 164 份基本持平。审查数量的增加也加大了美国 CFIUS 的工作负担，要求机构拥有更多的专业人员来处理日益复杂的案件。另外，针对受辖不动产交易，美国财政部及投资安全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 CFIUS 不动产法规的最终规则（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Certain Transactions by Foreign Persons Involving Real Estate in the United States，以下简称“最终规则”）。该规则扩大了 CFIUS 对外国主体参与美国房地产交易的相关审查权力。

（3）中国投资面临更为严格的审查

美国政府对中国作为一个潜在竞争对手的担忧在审查政策中表现得更为明显。中国投资者在半导体、人工智能和其他高科技领域的投资受到了更严格的审查，以确保这些交易不会对美国国家安全或经济利益构成威胁。2023 年 5 月 31 日，美国投资安全助理部长保罗·罗森（Paul Rosen）表示，中国对美国经济和国家安全利益构成重大挑战，CFIUS 对进入美国的外国投资进行国家安全风险审查，以阻止有意损害美国国家安全的人访问和利用敏感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和其他资产。根据 2023 年 7 月 31 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发布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国投资者在 2022 年度共提交了 8 份关于关键技术领域的申报，仅占所有关键技术申报的 4%，该数量也低于 2021 年的 10 份申报。中国投资者申报数量的大幅锐减与美国加强对中国投资的审查不无相关。

（4）强化合规和申报要求

2023 年度，美国的审查政策对外国投资者提出了更高的合规和申报要求。外国投资者必须更主动地向美国政府申报其在美国的投资和交易。这意味着外国投资者需要提供更多的信息，以证明相关交易不会对国家安全或其他关键利益构成威胁。2023 年 5 月 11 日，CFIUS 更新了常见的问题与答案 (FAQs)，更新了 CFIUS 对交易“完成日期”的解释，公布了 CFIUS 的新立场，即完成日期是外国人获得美国企业任何股权的日期，无论管辖权触发权利何时归属，影响了必须向 CFIUS 提交强制备案的日期，阻止各方利用此前使外国投资者能够快速向美国企业提供资本的临时权利，对外国投资者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同时，CFIUS 明确表示，为便于审查，可能会要求提供信息（包括投资者基金中被动有限合伙人 (LP) 的详细信息以及相关文件），使用基金结构的投资者应对此类 CFIUS 审查相关要求做好准备。此外，美国政府还加强了对应申报而未申报交易的审查。2023 年 9 月 14 日，投资安全助理部长保罗·罗森 (Paul Rosen) 在第二届 CFIUS 年度会议上发表讲话，他表明将引入更多的资源对应申报而未申报交易进行审查。美国 CFIUS 主要通过机构间信息及来自公众、媒体报道、商业数据库和国会的提示来进行识别。CFIUS 表示将继续雇用更多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对 CFIUS 现有工作人员的培训，以进一步识别未申报交易中的可疑交易。对于未申报的交易，在识别和评估外国投资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后，CFIUS 通常需要采取缓解措施、自愿撤销投资或其他措施来解决国家安全风险，未申报交易可能会导致 250,000 美元或交易价值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5) 以支持战略产业为导向

为加强美国保护本土消费者以及美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领导地位和竞争力，2023 年 5 月 4 日美国发布《美国政府关键和新兴技术国家标准战略》，强调了美国对制定关键和新兴技术 (Critical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CETs) 国际标准的支持，重点关注：(1) 通信和网络技

术，（2）半导体和微电子技术，（3）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4）生物技术，（5）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6）数字身份基础设施和分布式账本技术，（7）清洁能源生产和储存，（8）量子信息技术。特殊应用领域包括：（1）自动化和连接的基础设施，（2）生物银行，（3）自动化、连接性和电气化运输，（4）关键矿产供应链，（5）网络安全和隐私，（6）碳捕获、清除、利用和储存。为了确保美国在关键领域的竞争力，尤其是在技术和创新方面，美国政府在 2023 年度审查政策中明确表达了对特定战略产业的支持。这意味着政府将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激励，以鼓励本国企业在这些领域进行投资。美国政府通过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如提供税收激励、研发资金和市场准入便利，鼓励本国企业投资并推动技术创新。

2. 美对外投资审查：影响深远的审查政策变化

在强化针对外国对美国投资进行审查，以“国家安全”为名限制外国投资的同时，伴随着限制投资外国竞争对手的措施升级，美国政府越来越关注某些技术和投资资金向中国等美国境外国家的转让。

（1）重心侧重高科技领域

2023 年 8 月 9 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关于解决美国对有关国家的某些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的投资问题的第 14105 号行政令，授权美国财政部部长禁止或限制美国对中国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三个领域的某些投资。美国财政部同时发布了拟议规则预先通知（Advanced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ANPRM）（简称“拟议规则”），详细说明拟监管范围，并在 45 天内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该项规则主要针对“受管辖的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Covered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具体包括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三个行业领域中对“受关注国家”（Country of concern）的军事、情报、监控和网络相关能力至关重要的敏感技术和产品。从干预国际投资的角度，直接打压遏制了我国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和

人工智能三个行业领域的国际融资和技术交流。2023年9月25日，美国商务部于《联邦纪事》发布《2022年芯片和科学法案》的最终“护栏”规则（Preventing the Improper Use of CHIPS Act Funding）（简称“最终规则”），该规则于2023年11月24日生效。该规则旨在防止520亿美元的半导体制造和研究资金，被“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国家利用。最终规则将半导体清单归类为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从而使其受到更严格的限制。该清单由国防部和美国情报界协商后制定，涵盖了对美国国家安全需求至关重要的具有独特特性的芯片，包括用于量子计算、辐射密集型环境和其他专业军事能力的当前一代和成熟节点芯片。

（2）以“国家安全”为由大幅扩大审查交易范围

一方面，美对外投资审查的交易范围（Covered transactions），包括应申报交易（Notifiable transactions）和禁止类交易（Prohibited transactions）。应申报交易涉及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受辖国家安全技术及产品”，禁止类交易涉及对国家安全构成特别严重威胁的“受辖国家安全技术及产品”。涵盖了（1）股权收购（例如并购、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及或有股权（Contingent equity interest）收购；（2）可转债融资；（3）绿地投资；（4）设立合资企业等交易类型。另一方面，2023年5月9日，美国国会两党议员再一次提起《国家关键能力防御法案》（National Critical Capabilities Defense Act, NCCDA），该法案拟为美国对外投资创建一个整体政府审查机制，审查对供应链和关键行业的投资，以提高关键行业的离岸透明度，保护美国关键和新兴技术（CETs）安全及供应链安全。具体来说，该法案提出：受辖交易包括：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大容量电池、关键矿物和材料、活性药物成分和汽车制造。

（3）现有机制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实施细节待落地

首先，关于规则的最终确定需要时间。美国财政部通过提出83个问

题来征求公众意见。在美国政府接收并回应大量公众意见的过程中，审查机制的最终规则可能需要经历数月，甚至更长的时间。这种不确定性意味着投资者难以准确预测规则的细节和实施细则，因此在投资决策和策略制定方面面临更多风险。其次，现行规则对投资者留下了一定的裁量权。规定了被禁止的交易和需要申报的交易，但具体决策权最终掌握在投资者手中。这使得投资者需要在投资决策时自行判断某项投资是否需要申报或是否会受到审查。实践中，因对规则的解释和适用存在不同的理解，可能导致不同投资者在同一类投资上做出不同的判断。这种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者的战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回顾 2023 年度，美国对外投资审查政策体现了美国拜登政府“小院高墙”的政策，核心是有针对性地限制美国主体对中国特定行业中的特定企业的投资，避免美国先进技术、资金和资源被用于可能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领域。但相关规则的具体应用细节在实践中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建议中国企业密切关注这些政策措施的最新进展，及时评估在这些措施下所面临的法律风险，以及这些措施可能对其投资和融资活动产生的影响。

3. 2024 年展望：关键趋势与战略规划

2024 年，美国投资双向审查仍将面临一个复杂而多变的环境。预测 2024 年的美国投资双向审查将在多个方面经历显著的发展和变化，对外国投资者和美国国内企业都将产生深远影响。建议中国企业密切关注政治、国家安全、供应链、贸易、技术转移、国际合作和立法等方面的发展，以制定适应审查政策的战略规划。

(1) 政治氛围的演变将发挥关键作用

审查政策往往受到不同政府领导下的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优先事项的影响。涉华政策和战略一直是美国选举的重要议题。2024 年是美国总统选举年份，政治氛围可能会受到竞选活动的影响。目前来看，共和党的对

华态度远比民主党强硬。新一届政府可能会重新评估对外国投资的政策，可能加强或放宽审查。随着新总统的上台或国会的政治构成发生变化，审查政策可能会出现显著改变。外国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政治变化，以调整其投资策略，以确保其投资符合相关审查政策。

(2) 国家安全问题将继续在审查中占主导地位

美国对国家安全的担忧仍然是审查外国投资的主要因素之一。美国过去曾在“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国家经济利益”等概念上有过不同讨论，但从2023年美国政府的政策来看，其将“经济安全”看成“国家安全”的重要部分，强调经济投资等因素在国家安全的作用，加大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投资审查。2023年9月14日，美国财政部长耶伦在财政部举行的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主旨讲话称，“国家安全是审查外国对美投资时的优先考虑”。随着新兴技术的发展，包括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和生物技术，这些领域可能会受到更多关注。同时，2024年其他高科技领域也可能面临新的威胁和挑战，例如网络安全、生物安全和新兴技术的国家安全问题。外国投资者需要及时了解这些潜在趋势，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轻潜在的风险。同时，美国财政部长耶伦强调，美国将与其伙伴和盟友密切合作，协调努力并加强其集体安全。美国在2023年七国集团峰会等多个场合亦试图说服其外国盟友出台与美国一致的对华投资审查政策。

(3) 供应链安全将成为审查的核心考量

美国2024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NDAA)已由美国总统拜登于12月22日签署生效，其中多项条款延续了对国防关键供应链保持警惕的趋势，加强对供应链的监管，以减少国防部对外部其他所谓“相关国家”的依赖，确保关键产业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这可能导致对涉及供应链的外国投资进行更严格的审查，特定行业，如卫生、半导体和电子制造，将受到更多关注。外国投资者需要重新评估

其供应链策略，以确保可靠性，并在供应链中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加强合规管理措施。

(4) 监管实施规则将更新细化、更加透明

2024年，美国政府将持续提高立法及执法透明度，推进其国家安全目标。美国投资安全助理部长保罗·罗森（Paul Rosen）在今年第二届CFIUS年度会议讲话中表示，现代化CFIUS将继续完善其法规。预计2024年美国财政部将发布一项或多项拟议规则。通过发布的新的规则，进而：（1）提高对投资审查案件的处理和审查职能的效率；（2）更新CFIUS的处罚和执法机构；（3）增强委员会在未申报交易方面的工具和能力；（4）确保CFIUS广泛的工具和流程持续适合实时形势。

(5) 技术转移风险将继续受到审查政策关注，特别是在高科技领域

2024年，美国政府将继续关注技术转移风险，美国投资者对华投资可能会面临更多的监管，尤其是在高科技领域。目前美国出台的行政令等投资限制政策，体现了美国关注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技术等行业的技术发展，也是未来中美双方的发展关注重点。美国对中国等特定国家或实体的技术转移禁令可能会导致外国投资者放缓或重新考虑技术合作。

4. 结语

在全球竞争日益激烈的经济环境下，中美在科技、经贸、供应链等领域的“竞争”和博弈趋势或难改观，美国政府将继续加强对外国投资的审查机制，特别是在关键与新兴技术领域。这一趋势意味着对外国投资者和特别是中国企业来说，相关投资将面临更为严格的审查和更高的合规要求。此外，对于中国企业来说，美国加强对华投资审查、限制关键与新兴技术和资本外流至中国，在中美科技交流通道上设置双向投资审查限制，无论以何种形式，对于中国企业获得技术和融资都是重大挑战。从2023年底开始，随着新一届美国总统大选预热，中美关系可能在后续受到美国政治周期的影响，由此带来的潜在扰动需要关注。中国企业对美投资需要

灵活应对，不断调整其战略，以适应美国政府审查政策的变化。一方面，从技术层面来看，中国企业应当预见到可能面临的技术断供、国际市场融资受阻以及指导和研发合作中断等技术层面的挑战。因此，他们需要提前做好人员布局、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技术信息保存等措施，以降低技术风险。另一方面，在资本层面，中国企业需要全面评估已完成的投融资业务，以预防被回溯审查的风险。对于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的投融资项目，企业需要采取措施，以应对美国政府对华投资限制的行政令可能带来的影响，包括游说、制定合同条款、承诺或分拆敏感业务等方式，以保护自身的利益。此外，对投资主体、投资标的和供应链等美国对华投资审查因素进行尽职调查，也是降低风险的关键步骤。

（来源：中伦视界）

（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继续延长对部分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豁免期至明年5月

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消息，当地时间12月26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延长对352项已恢复豁免关税的中国进口商品，以及新冠防疫相关的中国进口商品的301条款关税豁免期，期限由今年12月31日延至2024年5月31日，以便根据法定的四年审查进行进一步考虑。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声明表示，将从2024年1月22日开始征求公众对是否需要进一步延长特定豁免范围的意见，征求意见的窗口计划在2月21日关闭。进口关税豁免的商品包括，泵和电动机等工业部件、一些汽车零部件和化学品、自行车和吸尘器。与新冠防疫相关的豁免范围包括口罩、检查手套和洗手湿巾等医疗产品。对相关产品征收的关税是在特朗普政府时期实施的。美国前总统特朗普此前于2018年和2019年援引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对当时价值约3700亿美元的数千种中国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另据财政部网站消息，上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宣布将对美国部分产品的豁免加征关税期限，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继

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来源：财联社）

（三）美商务部 2024 年 1 月将调查“美企采购中国传统芯片”情况

当地时间 21 日，美国商务部表示，将对美国半导体行业的供应链和国防工业展开调查，以减少“中国构成的国家安全风险”。与以前“限制向中国出售芯片”不同的是，这种“反向限制”将重点审查美国企业采购中国制造的半导体产品的情况。据美国彭博社 21 日报道，由美国商务部下属工业和安全局发起的这项调查将于明年 1 月启动，重点放在“并不尖端，但仍对产业至关重要”的传统芯片上。美国商务部 21 日在一份报告中声称，中国在过去十年中为本国半导体产业提供约 1500 亿美元补贴，给美国和其他外国竞争者创造了一个“不公平的全球竞争环境”。美方发起的这项调查，将重点关注美国关键行业对中国制造的传统芯片的使用与采购情况，以评估其半导体供应链对中国芯片的依赖程度。雷蒙多表示，该调查将为美国制定接下来的政策提供信息。彭博社援引美国商务部官员的话报道称，这可能包括用关税或其他贸易工具来对抗中国。

据报道，美国国会众议院美中战略竞争特别委员会本月 12 日发布 53 页的报告，提出近 150 项政策建议，旨在“提高美国经济竞争力”以应对中国崛起。在报告中，该委员会建议国会要求商务部对来自中国的传统芯片征收关税，宣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以阻止中国主导传统芯片，否则将会让中国在现代全球经济中占据过大优势。对于美方即将开展的调查，汪文斌 22 日表示，人为干预，将经贸问题工具化、武器化，违反市场经济和公平竞争原则，加剧全球产供应链安全风险，最终受损的是包括美国自己在内的整个世界的利益。全球产供应链的形成和发展，是市场规律和企业选择共同作用的结果。美方应当切实尊重国际经贸规则和市场经济原则，为中美经贸合作创造良好条件。

（来源：环球时报）

欧 盟

（一）国际重大反垄断案件追踪——欧盟一起“不竞争安排”反垄断案件的观察和启示

在反垄断法下，竞争者之间分割市场通常被认为属于严重损害竞争的核心限制。然而业务活动不同的两家企业在商业合作协议约定的“不竞争安排”是否可能违反反垄断法？欧盟法院在近期判决的一起案例对上述问题提供了解读和参考。就经营者之间竞争关系的认定而言，经营者之间的实际竞争关系往往易于确认，而经营者之间的潜在竞争关系则容易被忽略。如何判断潜在竞争关系？又该如何评估“不竞争安排”的违法风险？本文将对欧盟该司法案例中的认定思路进行梳理，并结合中国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展开对比和介绍。

1. 案件概述

涉案协议双方为 EDP Comercial 和 Modelo Continente。EDP Comercial 是 EDP 集团的下属公司，该集团在葡萄牙从事电力和天然气供应的相关业务。Modelo Continente 在葡萄牙从事消费品和食品经销业务，是 Sonae 集团的下属公司，该集团的业务范围覆盖零售分销、电信、购物中心、木制品、旅游和能源等诸多领域。2012 年 1 月 5 日，EDP Comercial 和 Modelo Continente 通过联合协议达成了有关电力供应的相关合作，从而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同时，联合协议中也约定了在 2 年时间里双方不得进入对方的市场开展业务，也不得与对方的竞争对手开展合作（即“不竞争安排”）。

本案的时间线及里程碑事件主要为：

2017 年，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认定 EDP Comercial 和 Modelo Continente 之间的“不竞争安排”，构成了具有达成划分市场目的的共谋，对其罚款 3,830 万欧元。2020 年，协议双方将处罚决定上诉至葡萄牙竞争、规制和监督法院（Portugal's Court of Competition,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葡萄牙竞争法院”），法院维持了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

对于协议违法性的认定，但将罚款数额调低了10%左右。2021年5月，协议双方不服一审法院判决而向里斯本上诉法院提起上诉，里斯本上诉法院请求欧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就本案11个问题的澄清做出先予裁决。2023年3月，欧盟法院佐审官（Advocate General）Athanasios Rantos 发表对于本案的意见。2023年10月，欧盟法院发布本案的先予裁决，就里斯本上诉法院提出的11个问题进行了回复。

结合本案处罚决定、欧盟法院佐审官意见以及欧盟法院发布的先予裁决，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包括：

① 从事不同业务的经营者能否会被认定为潜在竞争者；

② 竞争者之间达成的合作协议如何定性，是否可能被认定为纵向协议或代理协议；

③ 竞争者之间通过“不竞争安排”达成的市场划分能否被认定为“附属性限制”，反垄断执法机关应该基于本身违法原则还是合理原则进行审查。

2. 何为潜在竞争者

竞争关系不仅存在于实际竞争者之间，也存在于潜在竞争者之间。本案中一个重点讨论的问题即是在欧盟法下如何认定协议双方是否具有潜在竞争关系。欧盟法院认为，潜在的竞争关系包括两种情形，第一种是双方从事相同的业务活动，但活跃在不同地区；第二种则是双方从事不同的业务活动。换言之，潜在竞争者的认定并不要求双方必须活跃于同一产品市场，而本案中的协议双方正是这一情况。结合相关判例法，欧盟法院认为，为认定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必须证明不在相关市场的经营者是否有进入该等相关市场并与该市场中已经存在的经营者开展竞争的真实和具体的可能性（real and concrete possibilities）。

首先，为证明潜在竞争关系的存在，需分析相关的市场结构、经济及法律背景，从而评估经营者进入该等相关市场是否存在任何现实性障碍。

就本案而言，葡萄牙竞争法院和欧盟法院均提到，协议双方订立不竞争条款的时点发生在葡萄牙电力市场从国有垄断走向自由化的关键阶段，实质的市场壁垒正在消除，这为当时不从事电力业务的 Modelo Continente 进入电力市场开展竞争带来了机会。

其次，综合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以及欧盟法院的意见来看，评估两家当前业务不同的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可以考量的因素包括：

（1）双方如何看待彼此之间的潜在竞争关系

判断双方自身的认知需要基于客观的事实证据，一方经营者具有进入新市场的意图或愿望本身并不足以作为双方认为彼此具有潜在竞争关系的决定性证据。就本案而言，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以及欧盟法院均认为，Modelo Continente 与 EDP Comercial 约定“不竞争安排”的举动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双方希望通过“不竞争安排”将另一方排出市场，从而体现了双方认可彼此之间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

（2）经营者所属企业集团在相关市场的业务活动

如果经营者所属集团在不竞争条款签署之前曾在相关市场（包括上游市场）开展业务活动，或不竞争条款覆盖范围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有在相关市场开展业务的，这在一定程度能够证明该经营者具备进入相关市场的可行性和能力。就本案而言，Modelo Continente 所属的 Sonae 集团曾在过往开展了电力相关的业务活动。例如，Sonae 集团下属的一家公司曾与西班牙电力公司 Endesa 设立了一家合营企业，该合营企业于 2002 年至 2008 年在葡萄牙经营一家热电厂。尽管在协议双方不竞争条款订立之时，该热电厂已经停止运营，但欧盟法院认为，Sonae 集团下属企业先前设立的合营热电厂不仅使得 Modelo Continente 有机会获得相关市场的专业知识，也体现了其具备进入电力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通过与相关市场内的经营者开展合作的方式进入市场的能力。此外，Sonae 集团目前还有一家名为 Sonae Capital SGPS 的公司正在葡萄牙从事电力业务，虽然该公司并非订

立不竞争条款的当事方也并未覆盖在不竞争条款的范围之内，但欧盟法院认为该公司的业务活动以及该公司持有相关电力设备的事实也提高了Modelo Continente进入电力市场的可能性。

（3）经营者就进入相关市场所做的准备工作

经营者所做的准备工作对于判断市场进入的重要程度需结合市场结构、经济及法律背景等情况进行分析。如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本身就存在实质性障碍（例如，进入药品相关市场必须受制于法律和政府监管，进入市场需花费较长时间），那么经营者所做的准备工作便不足以作为评估潜在竞争关系的证据。就本案而言，考虑到在葡萄牙电力市场自由化的大背景下经营者进入市场的实质障碍较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证据证明经营者进行了进入市场的准备工作的，便可以证明潜在竞争关系的存在。

从中国的反垄断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竞争者同样包括潜在竞争者。在立法层面，《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八条规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包括处于同一相关市场进行竞争的实际经营者和可能进入相关市场进行竞争的潜在经营者。在该规定的征求意见稿中还明确将潜在的竞争者定义为具备在一定时期内进入相关市场竞争的计划和可行性的经营者，虽然最终的正式规定中将该条款删除，但该条款一定程度呼应了欧盟法院在本案中分析潜在竞争关系的考量因素。司法层面，最高人民法院也在相关案例中表达过类似观点。在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武汉泰普变压器开关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华明诉普泰横向垄断协议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意义上的竞争关系是指在生产或者销售过程中处于同一阶段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营者提供具有替代关系的产品或者服务，或者具有进入同一产品或者服务市场的现实可能性”。在该案中，尽管涉案双方的主要业务存在区别，但是考虑到双方产品服务对象、行业领域和市场范围基本相同，并且双方在被诉侵权产品方面确实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并拥有共同客户，最高人民法院认

为可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 **合规提示：**

判断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时，不应忽略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竞争关系。目前中国反垄断法框架下并未对潜在竞争者的具体认定因素进行明确的定义，本案或可提供有益借鉴。结合本案，如需判断不竞争协议的签署方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首先应考虑协议订立所处的市场结构、经济及法律背景；其次，除了关注协议方之间本身的业务关系之外，还应考虑协议方所属集团的相关业务（包括曾开展的业务），从而全面评估协议方进入相关市场可行性。

3. 联合协议的定性

EDP Comercial 和 Modelo Continente 之间的不竞争安排约定于双方的联合协议之中。该联合协议涉及双方之间名为“EDP Continente 计划”的合作。具体而言，（1）对于持有 Modelo Continente 折扣卡的用户，EDP Comercial 将给予一定的电费折扣；（2）对于新加入“EDP Continente 计划”的用户，其电费的减免费用则会打入该用户的 Modelo Continente 折扣卡，以用于支付电费或在 Modelo Continente 相关超市卖场进行消费。EDP Comercial 和 Modelo Continente 旨在通过此项合作促进 EDP Comercial 的电力供应业务和 Modelo Continente 的零售业务。

为评估协议双方的不竞争安排是否可能适用相关豁免，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和欧盟法院也就本案中不竞争条款所涉联合协议的性质进行了分析，并认为该协议并不能被归类为代理协议或者纵向协议，因此无法适用豁免：

（1）从代理协议的角度，欧盟竞争法框架下的代理关系要求与代理活动相关的全部或大部分风险应由被代理人承担，而代理人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的有限风险。本案中，协议双方曾主张彼此均通过该协议促进了另一方的销售活动联合协议应被认定为“双重代理协议”。而葡萄牙竞争执

法机构和欧盟法院均认为，协议双方之间就联合协议承担相同的风险责任，并不存在被代理的销售活动的全部或大部分风险均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情况，因此联合协议并不具备代理协议的属性。

(2) 从纵向协议角度，欧盟法院认为，即使协议双方存在竞争关系，但如果就该等协议而言双方处于“产品供应链的上下级”（例如一方作为另一方的经销商），该等协议仍然有可能被认定为纵向协议。但本案中，联合协议的目的是促进双方的产品销售，而非让彼此作为另一方产品的经销商，因此联合协议不应被定性为纵向协议。

就联合协议的定性，欧盟法院佐审官提出，本案的联合协议更应被视为是《欧盟运作条约第 101 条：关于横向合作协议的适用指南》中的商业化协议（即覆盖销售、经销、售后、广告等各类商业行为的协议）。竞争者之间开展商业合作的行为可以有助于不同经营者的资源整合互补、减少营销成本、拓展市场等。但是，如经评估，竞争者之间的商业化协议具有限制竞争的目的或效果，且不适用豁免情形，则会被认定为竞争法所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我国同样采取类似的“实质分析”思路，竞争者之间的商业合作并非必然构成《反垄断法》项下的横向垄断协议，但如果竞争者通过该等合作实质上达成了固定价格、分割市场、控制产量等协议，则会受到《反垄断法》规制。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也曾就竞争者之间通过合作协议达成横向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过处罚。在河南濮阳工程质量检测案（2018）中，三家工程检测服务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濮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大厅”，统筹分配、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收费，集中开展检测服务，制定了统一的收费价格、管理制度和流程等。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该行为构成违反《反垄断法》的分割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一方面排除了相互之间的竞争关系，另一方面限制了建设工程企业选择样品收送方式、检测价格、检测时间等交易方式的权力，损害了相关建设工程企业的合法利益。

经营者之间通常具有多元化的协商合作场景，特殊的商业合作场景可能干扰经营者对于相关合作协议属性以及彼此关系的判断，从而忽略了相关反垄断风险。因此，对经营者之间关系的判断需结合合作协议项下具体的商业安排以及双方在该等安排下的实际业务关系加以判断。该等思路在我国相关司法案例中也得以体现。在前述提到的华明诉普泰横向垄断协议案中，协议双方以彼此之间涉及“委托加工”和“海外代理”等相关安排为由主张双方属于上下游的交易关系，而不具有横向竞争关系，但最高人民法院仍然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重叠和协议条款的具体规定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以“委托代工”或者“区域代理”等形式为名的商业合作安排并不能达到弱化协议方之间竞争关系的目的，也不构成经营者证明彼此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的充分依据。

► 合规提示：

在判断合作协议的协议方之间的竞争关系时，需结合合作协议项下的具体商业安排以及协议双方在该等安排下的实际业务关系加以判断。如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计划开展各类合作（例如联合生产、联合采购、联合销售等），应格外关注敏感信息交换或横向垄断协议项下的各类风险。如有必要，应在企业内部建议相关防火墙或采取其他适当的合规措施

4. “不竞争安排”的违法风险评估

欧盟法下对于“不竞争安排”的违法性评估通常遵循下述步骤。首先，评估“不竞争安排”能否适用“附属性限制”（ancillary restraints）而不予禁止。具体而言，该等安排是否与交易直接相关且为交易所必要，并在此基础上基于“不竞争安排”的约束主体、产品范围、地理范围和持续期限等要件评估其是否在实现交易目的合理范围内。举例来说，如果不竞争条款与并购交易“直接相关”且为交易所“必要”，在交易本身不会引起竞争担忧的前提下，该限制竞争条款通常可视为“附属性限制”。相

反，如果“不竞争安排”超过适当限度，那么该等安排将被纳入垄断协议框架下进行审查，审查思路包括本身违法原则（restriction of competition by object）以及合理原则（restriction of competition by effect）。

本案中，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和欧盟法院均认为双方之间的“不竞争安排”对于实现联合协议的目的而言并非必要。此外，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在其处罚决定中提到市场分割、价格固定等行为本身就对市场竞争存在损害，因此无需再进一步就其具体的竞争影响进行分析从而确认其违法性，并基于此认为本案中的“不竞争安排”因涉及市场分割，应基于本身违法原则进行审查。欧盟法院认为本身违法原则应做严格解读，仅适用于少数确定会对市场竞争造成“足够程度的损害”以至于无需再具体分析其影响的协同行为，其中包括市场分割（market sharing）和市场排挤（market exclusion）。欧盟法院进一步指出，如果经营者提出协议具有促进竞争的效果，这种抗辩应该被纳入考虑，因为它影响到协议是否会对市场竞争造成“足够程度的损害”。然而，协议具有一定的促进竞争效果本身并不当然能够影响“本身违法”的认定，除非协议方能够证明该等促进竞争的效果完全是相关协议所带来的，且该等效果足以抵消该协议对竞争带来的负面影响，以至于该协议没能对市场竞争造成“足够程度的损害”。就本案而言，欧盟法院认为涉及分割市场的“不竞争安排”即使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促进竞争的效果（例如使得消费者从中获益，在本案中协议双方主张消费者可以获得电费折扣）也并不意味着该安排不再“本身违法”。

我国反垄断法尚未明确“不竞争安排”的违法性评估标准，但相关执法案件一定程度体现了执法机构对于“不竞争安排”的分析思路。例如，在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横向垄断协议案（2023）中，2016年至2019年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通过口头达成并实施了关于停止销售去甲肾上腺素原

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垄断协议，约定武汉汇海停止销售相关原料药，远大医药通过两种方式给予武汉汇海补偿。这种“不竞争安排”通过输送和分享利益的方式让武汉汇海退出原料药销售市场，使得远大医药的市场支配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有能力在下游注射液层面提高价格并获取垄断利润，具有明显的排除竞争效果。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该等安排构成了《反垄断法》禁止的竞争者之间达成“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垄断协议。因此，如经营者之间在商业合作协议中达成“不竞争安排”，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同样会进行实质分析，如“不竞争安排”实质上是经营者之间分割市场、限制商品产销数量的手段，该等“不竞争安排”很可能被认定为违法。

► 合规提示：

经营者之间的商业合作协议中包含“不竞争安排”时，需仔细考虑该等“不竞争安排”对于实现相关合作目的是否必要，谨慎评估被限制的主体、产品范围、地理范围和持续期限等是否在合理限度之内，避免相关安排超过必要限度从而带来横向垄断协议项下的相关风险。

（来源：上海公平贸易）

（二）欧盟通过书面程序延长三项应对能源危机紧急措施

当地时间12月22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书面程序，正式通过延长三项应对能源危机的紧急措施条例。此前，欧盟成员国能源部长12月19日达成政治协议，同意将三项应对能源危机的紧急措施期限延长一年，以防范可能出现的能源价格冲击。该三项紧急法规是去年欧盟为应对俄乌冲突而采取的，旨在加快可再生能源部署，保护欧盟公民免受能源价格过高的影响。欧盟成员国能源部长认为，由于欧盟天然气供应安全风险持续存在，为了防止市场波动和天然气价格过高，因此需要延长该紧急措施。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其 他

（一）韩国发布世界首个超大型专利领域大语言模型。2023年12月21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与LG人工智能研究院举办了专利领域人工智能（AI）开发合作成果的发布会，该成果是以专利领域大语言模型为基础，开发的超大型AI审查系统，将于明年正式启动，这将是全球首个合作建立的专利领域大语言模型。

2023年7月14日，KIPO与LG人工智能研究院签订业务协议，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专利创新管理，构建超大型专利专用大语言模型是其首个合作任务。该大语言模型是在LG人工智能研究院拥有的超大型人工智能“EXAONE”上，学习与专利管理相关的七种类型信息（1.78TB），涵盖韩文/英文专利公报、通知书、机器翻译、CPC分类、机器阅读信息、咨询案例集。此外，考虑到KIPO的应用场景和目标，设计了88个亿参数，通过两次学习过程提高性能。该大语言模型在性能评估、摘要总结、翻译等表现中都取得了高于平均水平的结果，预计在针对各个领域进行进一步的调整后，有望实现更高的性能。KIPO计划以此次构建的专利专用大语言模型为基础，2024年开始正式启动研发专利检索、分类等审查业务。KIPO将继续通过积极引入专利管理领域的创新技术来推动专利制度的发展，而LG人工智能研究院也将根据专利文献学习优化EXAONE，提升专利创新领域的工作效率，成为韩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基础。（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二）孟加拉国考虑加入RCEP，印度将重新评估与该国自贸协定谈判。在印度退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4年后，其邻国孟加拉国正在考虑加入这一协定。然而，多家印媒25日声称，如果孟加拉国继续打算加入RCEP，那么印度将重新评估与该国之间的自贸协定谈判。印度《经济时报》报道称，孟加拉国已经在与RCEP成员进行谈判，并计划在明年1月初该国大选后正式宣布加入RCEP的计划。在RCEP谈判初期，

印度曾参与其中，但在 2019 年 11 月宣布退出。对于邻国加入 RCEP，印度展现出反对态度。上述消息人士称，孟加拉国从中国的进口量远高于从印度的进口量。加入 RCEP 后，孟加拉国自中国的进口将进一步增加。此外，印度还担心在孟加拉国同时加入 CEPA 和 RCEP 的情况下，中国商品将经由孟加拉国进入印度。报道称，2022 至 2023 财年，印度对中国的贸易逆差为 831.9 亿美元，占印度全部贸易逆差的约 1/3。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刘宗义分析称，对于孟加拉国而言，东亚和东南亚地区展现出的经济活力以及区域合作带来的前景，都具有很强吸引力。同时，印度国内反对本国以及孟加拉国加入 RCEP，与其经济结构相关。近年来，印度试图将南亚地区建成以它为中心的经济板块的意图越发明显，并企图排除其他外部力量，出于一己私利不支持邻国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加入 RCEP。（来源：环球时报）

（三）IMF 最新报告提示：电动汽车电池必需金属价格将进一步上涨。

泰国政府发言人周一（12 月 25 日）表示，未来五年，日本主要汽车制造商将在泰国投资 1500 亿泰铢（合 43.4 亿美元），以支持该东南亚国家向电动汽车转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一份最新的报告中警告，由于俄乌冲突推高了全球金属价格，预计镍、钴、锂、铜和其他电动汽车电池必需的金属价格将进一步上涨。IMF 的专家参考了国际能源署此前的预测，即到 2030 年，铜的需求将增长 1.5 倍，镍和钴的需求将增长 1 倍，锂的需求将增长 6 倍，并以其为背景讨论了全球金属格局的可能情况。IMF 继续警告，集中的供应和广泛的需求相结合，让许多国家严重受制于少数供应商的进口。而采矿生产的前期工作通常耗资巨大且耗时日久，这让金属和矿物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这意味着随着全球碳减排的推进，这些金属的价格将继续走高，并可能在未来二十年享有与原油一样重要的地位。（来源：财联社）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的 1 项危险品邮寄相关措施

2023 年 12 月 21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危险品邮寄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078。该措施修订了《危险、限制和易腐邮件》，要求在邮寄危险材料或危险品时采用特定的外包装强度标准，并取消对不受管制的有毒材料的数量限制。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078

涉及领域：危险品邮寄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美国通报的 1 项电力、仪表和控制设备相关措施

2023 年 12 月 21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电力、仪表和控制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079。该措施规定了生产和使用设施中 1E 级电力、仪表和控制设备的安装、检查和测试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079

涉及领域：电力、仪表和控制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三）韩国通报的 1 项食品标签和广告相关措施

2023 年 12 月 21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食品标签和广告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1187。该措施修订了《食品标签和广告法》，要求当食品内容发生变化时，需要说明变化的细节并处以罚款等。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187

涉及领域：食品标签和广告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四）巴西通报了 1 项药品相关措施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巴西通报了 1 项药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BRA/1466/Add. 2。该措施规定了为患者和卫生专业人员制定、协调、更新、发布及提供药品说明书等规则方面的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G/TBT/N/BRA/1466/Add. 2

拟涉及领域：药品

拟批准日期：2024 年 6 月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